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土語言及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簡章

1150114教評會審議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凡身心健康、品德優良，具本土語言、原住民語或新住民語專長，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薦經教育部檢核培訓通過者，得報名之。（不得擁有雙重國籍，外籍人士需出示居留證或相關證件）
- 二、錄取員額：**週一閩南語6節（閩南語1名），備取若干名。**
- 三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1時止。
- 一、甄選日期：115年1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起。甄選當日9:00前，將於本校校網首頁公告面試順序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報名地點：採線上報名，如有個別需求請電洽教務處。（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電子信箱：gtes812@gtes.tp.edu.tw，電話：02-23639795分機812）。
- 三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期間將下列文件及教案依序掃描合併成單一個PDF檔（檔名：報名日期+姓名+報名古亭國小教學支援人員甄選）傳至 gtes812@gtes.tp.edu.tw 電子信箱，並致電 02-23639795分機812，始完成報名作業，檔案中親簽部分需以掃描、拍照等方式檢附（依報名時間繳交，請勿提早或延遲）。
- 五、應繳表件：
 - （一）報名表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份證影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，如非本國籍請提供相關證件（護照、居留證等）。
 - （三）學經歷證件影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- （四）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（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- （五）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
 - （六）備妥本人三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。
 - （七）身心障礙手冊（無者免繳）。
- 九、甄選地點與方式：
 - （一）甄選地點：考生請自行選擇網路流量足夠，且得進行試教之合宜場地進行甄選。
 - （二）以口試方式（含發音標準、教學專業知能、儀容舉止等）甄試；以分數高低依序錄取（未達80分不予錄取）。
- 十、錄取公告：
 - （一）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- （二）錄取者於次日上午11時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依序通知備取者。
- 十一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聘期自**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**，並得視教育局補助經費情形而定，補助經費截止則聘約無條件終止〈授課時間得視需要微調〉，所擔任之課務為本校本土語言課程及教學成果發表事宜，配合本校已規劃之上課時間授課，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核發鐘點費。
- 十二、附則
 - （一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 - （二）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。
 - （三）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薪資係教育局專案補助，依教育局核撥之鐘點費而定，如續獲教育局補助，表現優異者，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依公文規定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（至經費補助截止日）。
 - （四）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」及本校規定為準，聘期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。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試報名表

編號：

報考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					
姓名		性別		年齡	歲
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聯絡電話		
居住地址			行動電話		
學歷	民國 年 月畢(結)業於		民國 年 月畢(結)業於		
經歷 (職務)	1.		3.		
	2.		4.		
專長					
自 傳 【請簡述自我教學理念】					
以上所繳交的證明文件皆屬實，如有虛偽或隱瞞，本人願負法律所有責任，並無條件棄權。(如已聘用，則無條件停聘。)					
立據人(請簽名)					
於民國115年 月 日			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項 目 名 稱	國民身份證影本或其他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學經歷證件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其他：			
資格審查結果		教 評 會 委 員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審 查 人 員 名		

切 結 書 (一)

本人報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3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 (二)

本次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
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

勾選	資料項目	備註
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	正本驗後發還 影本留存本校
	培訓合格證書	
	學經歷證件影本	
	簡要自傳	
	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	
	其他：	

一、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古亭國小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評審、聯絡事務與錄取後人事資料建檔用。

二、是否同意將基本資料提供教育政策規劃或教育統計調查使用，請勾選：

同意 不同意 (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)

立書人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